

遠雄人壽 愛家守護五年定期癌症 健康保險附約

(CJ2) 投保規則

一 險種型態	健康險，定期癌症險附約。	
二 送件文件	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。	
三 投保對象	主被保險人本人。(不受理家屬附加)	
四 繳費年期	5 年期。	
五 繳別	同主約。	
六 保費繳費方式	1. 首期：同主約 2. 續期：同主約。	
七 保費折扣規定	繳費方式	首期：無。 續期：同主約。
	集體彙繳	適用。 (保費折扣依精算部公告之「壽險/經代通路適用集體彙繳件之險種」規範辦理。)
	高保額折扣	無。
八 投保年齡	0 歲~65 歲，保險期間最高可續保至 84 歲。 (但續保當時之保險年齡達 81 歲以上時不得續保)	
九 保額規定 (單位：萬元)	1. 最低投保金額：10 萬元。 2.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：100 萬元。 3. 累計下列癌症險，最高保額限 600 萬元。 註：癌症險保額之計算： 愛無懼防癌保本終身保險(HS)保額+愛無懼 B 型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(HY)保額+愛無限 B 型防癌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(CE)保額*12+愛無限 A 型防癌照護終身健康保險(CI)保額*12+愛家守護五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(CJ)保額。	
十 附加附約規定	1. 僅可附加於終身型壽險主約〔平安超得意保本終身保險(JM)除外〕、健康保險主約。	
十 體檢規定 一	1. 健康告知有現症、既往症或拒保/理賠紀錄者，核保人員得視被保險人體況及病史程度，請保戶完成相關體檢項目或提供相關病歷、兒童健康手冊等資料，俾利核保風險評估。 2. 常見拒保體況： 2.1 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。 (重大傷病類指心肌梗塞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、腦中風、慢性腎衰竭(尿毒症)、癌症、癱瘓、器官移植病史)。 2.2 住院治療中者。 2.3 意識不清者。 2.4 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。	
十 特殊投保 二 規定	1. 惡性腫瘤現症或既往症病史、三年內大腸息肉手術切除病史、良性腫瘤未切除者，不受理投保本保險。 2. 本險為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，保險年齡 70 歲(含)以上客戶須進行銷售過程錄音錄影作業。	

*除上述規定外，其他規範事項，依行銷手冊-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。